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闵行区马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闵行区马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星俞路沿线交通优化和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星俞路沿线交通优化和环境提升工程，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4870.3252万元，资产总额为1536.5272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上海闵行区马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